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的公告》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的公告》中，因疏忽导致“三、董事会关于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表格中“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所列第五项内容出现错误，误将“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写为“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其他内容无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业绩、效能等方面进行个人业绩综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分为四个级别：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及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行权当期期权；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无偿收回并注销。行权比例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630 815 195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当年可行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td> <td>100%</td> </tr> <tr> <td>良好</td> <td>80%</td> </tr> <tr> <td>及格</td> <td>50%</td> </tr> <tr> <td>不及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当年可行权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及格	50%	不及格	0	<p>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综合考核合格，考核结果均达到优秀，满足行权条件。</p>
考核结果	当年可行权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及格	50%										
不及格	0										
<p>4、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计划期权</p>	<p>股票期权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2013</p>										

<p>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年至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分别为 92,012,461.47 元和 85,697,844.37 元。等待期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667,452,385.34 元和 662,232,883.83 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满足行权条件。</p>
<p>5、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b>第二个</b>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p>	<p>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597.76%，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净利润增长率，满足行权条件。</p>

更正后内容：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3、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业绩、效能等方面进行个人业绩综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分为四个级别：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及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行权当期期权；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无偿收回并注销。行权比例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4 1384 810 1697">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当年可行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td> <td>100%</td> </tr> <tr> <td>良好</td> <td>80%</td> </tr> <tr> <td>及格</td> <td>50%</td> </tr> <tr> <td>不及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当年可行权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及格	50%	不及格	0	<p>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综合考核合格，考核结果均达到优秀，满足行权条件。</p>
考核结果	当年可行权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及格	50%										
不及格	0										
<p>4、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计划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股票期权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2013年至 2015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分别为 92,012,461.47 元和 85,697,844.37 元。</p>										

	<p>等待期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667,452,385.34 元和 662,232,883.83 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满足行权条件。</p>
<p>5、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b>第三个</b>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p>	<p>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597.76%，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净利润增长率，满足行权条件。</p>

其他内容不变。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各项公告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